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双国家4A级景区联动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207-340111-04-05-97923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验收单位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双国家 4A 级景区联动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合包水保承诺〔2022〕12 号，2022 年 9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服务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包河区主持召开了双国家4A级景区联动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双国家4A级景区联动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双国家4A级景区联动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北大门与大圩生态农业旅游景区南大

门区域。项目实际建设道路长度 1539.50m，建设桥梁 2 座（管涵桥）。

项目由道路工程区、桥梁工程区和临建工程区 3 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1.04hm²，其中永久占地 0.86hm²，临时占地 0.18hm²。本项目共挖方 0.10 万 m³，填方 0.10 万 m³，无余方，无借方。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以“合包水保承诺〔2022〕12 号”文对《双国家 4A 级景区联动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8 月，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10 月，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

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区土地整治 0.30hm²；植被建设 0.30hm²；临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0.06hm²，植被绿化 0.06h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0.40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 3.8，渣土防护率 99.9%，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林草覆盖率 34.6%。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谢 波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 总		建设单位
成员	连明菊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宋宇驰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方案编制单位
	董家祥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张征坤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双国家 4A 级景区联动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名: 张征坤 联系方式: 13305609106
	单位名称: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 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编号: 2023 年 8 月 1 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 41
专家 签 署 意 见	经审核双国家 4A 级景区联动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专家签名: 张征坤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身份证 复 印 件	 仅用于双国家 4A 级景区联动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蚌埠市公安局龙子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20-2033.06.20

备注: 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合包水保承诺(2022)12号

项目名称	双国家 4A 级景区联动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 (中心坐标: 117°22'37.65"E, 31°44'1.22"N)
区域评估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l167.html 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8660782E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环巢湖大道 1 号 电子信箱: 460606963@qq.com 法人代表: 方彪 联系电话: 13956989999 授权经办人姓名: 杨阳 联系电话: 18256995160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401021198910271014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9月6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9月6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补偿费免缴说明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双国家 4A 级景区联动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免申请函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双国家 4A 级景区联动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滨湖国家森林公园北大门与大圩生态农业旅游景区南大门区域。项目总占地 1.13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 号），对于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 元一次性计征，不足一平米的按一平米计算，并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040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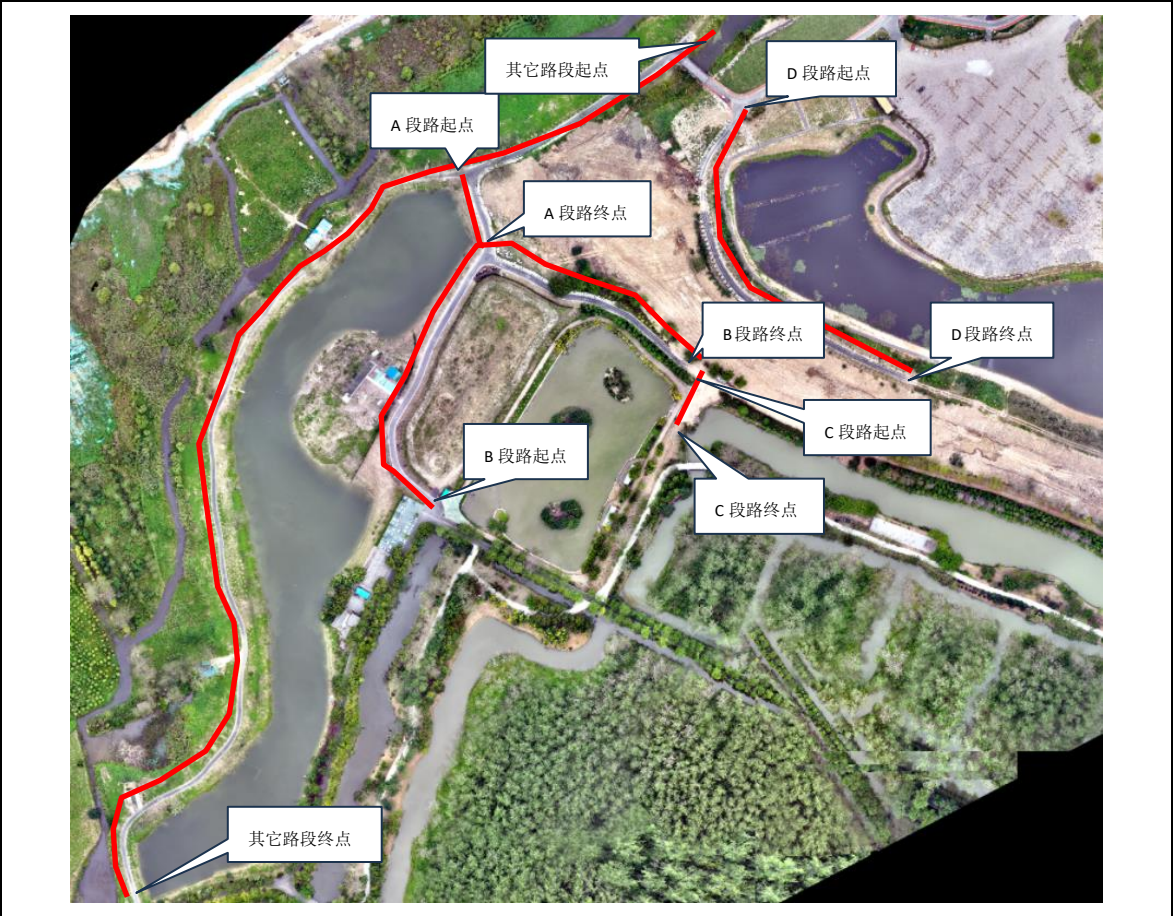
(2014)8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本项目为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申请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9040元,请予批准。

合肥印象滨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建设现状



项目建设现状

	
D 段道路	D 段道路终点
	
其它路段起点	其它路段终点
	
其它路段	B 段道路



D 段路绿化



D 段路绿化



其它路段绿化



其它路段绿化



B 段路绿化



B 段路绿化